

项目编号：0159-2021-QEOEnMS-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 周文、安涛、邓容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周文、安涛、邓容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EnMS:审核员	2021-N1QMS-4072033 2021-N1EMS-3072033 2021-N1OHSMS-3072033 2021-N1EnMS-2072033	EnMS:2.3
B	周文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0-N1QMS-2226478 2023-N1EMS-3226478 2020-N1OHSMS-2226478	
C	安涛	组员	Q:审核员	2020-N1QMS-2211720	
D	邓容	组员	Q:专家 E:专家 O:专家	ISC-JSZJ-704 ISC-JSZJ-704 ISC-JSZJ-704 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12.01.03 E:12.01.03 O:12.01.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荣亮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FSMS专项技术规范: 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T6890-2000锌粉、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GB/T3185-1992氧化锌、 GB/T 2449-2006)工业硫磺、GB/T470-2008 锌锭、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 117-2014 能源管理体系 有色金属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7月25日上午至2023年07月28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 自2022年8月2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 请说明原因):

Q: 锌粉、硫酸、次氧化锌、电解锌锭、硫磺的生产

E: 锌粉、硫酸、次氧化锌、电解锌锭、硫磺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锌粉、硫酸、次氧化锌、电解锌锭、硫磺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EnMS: 锌粉、硫酸、次氧化锌、电解锌锭、硫磺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经营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电解车间 GB/T45001-2020 标准 6.1.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4 月 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目标持续改进情况、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情况、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情况，内审管理评审实施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一运行控制保持较好；一完成了目标考核、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一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一完成了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一资质保持有效。一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需继续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本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目标指标是：

质量：

1. 出厂锌粉合格率 100%；
2. 出厂硫酸合格率 100%；
3. 出厂次氧化锌合格率 100%；
4. 出厂锌锭合格率 100%
5. 出厂硫磺合格率 100%
6. 顾客满意度 $\geq 92\%$ ；

环境：

1.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为零；
2. 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环境管理“三同时”执行率 100%；

职业健康安全：

重伤、死亡事故为零；职业病患者为零；中毒、爆炸、火灾事故为零。

——查上述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基本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保持一致；可度量（如可行）或可进行绩效评价；考虑：适用的要求；风险和机遇的评价结果；与员工和员工代表（如有员工代表）协商的结果；得到监视；予以沟通；

另查目标指标方案中已经包含了：具体工作内容、需要资源财力、负责人、完成时间节点、包括用于监视的参数的评价方式、措施在其业务过程中的应用情况；

能源管理目标和指标为：

- 目标：单位渣处理综合能耗 $\leq 411.5.41\text{kgce/t}$ 渣处理；
单位产品锌粉综合能耗 $\leq 509.41\text{kgce/t}$ 锌粉。
单位产品锌锭综合能耗 $\leq 849.82\text{kgce/t}$ 锌锭。

2022 年目标完成情况：

质量：

1. 出厂锌粉合格率 100%；
2. 出厂硫酸合格率 100%；
3. 出厂次氧化锌合格率 100%；
4. 出厂锌锭合格率 100%
5. 出厂硫磺合格率 100%
6. 顾客满意度 98%；

环境：

1.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为零；
2. 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环境管理“三同时”执行率 100%；

职业健康安全：

重伤、死亡事故为零；职业病患者为零；中毒、爆炸、火灾事故为零。

能源

- 单位渣处理综合能耗 430.34kgce/t 渣处理；
单位产品锌粉综合能耗 484.63kgce/t 锌粉。
单位产品锌锭综合能耗 829.98kgce/t 锌锭。

只有单位渣处理综合能耗超目标，已经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重要审核点：生产过程中锌粉、硫酸、次氧化锌、锌锭、硫磺的产品质量指标的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耗；

生产过程锌粉、硫酸、次氧化锌、锌锭、硫磺的质量指标情况：

成品检验：检验依据分析化验操作规程、国标 GB/T6890-2012、GB/T534-2002 工业硫酸等标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单，

抽查出厂检验

锌粉：检验依据：GB/T6890-2012 取样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检测项目：锌（总量）、锌（有效）、Pb、F、Cl 等 9 项标识等进行了检验，检查结果：合格； 审核：李燕民 签发：罗贞 编制：荣亮 报告日期：2023.6.13

电解锌锭：检验依据：GB/T470-2008 出厂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检测项目：锌（总量）、锌（有效）、Pb、F、Cl、Al 等 9 项标识等进行了检验，检查结果：合格； 审核：王玉龙 签发：罗贞 编制：金婧 报告日期：2023.7.26

次氧化锌：检验依据：GB/T8152.4-2006 等。 取样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3 日，检测项目：Zn、Pb、Au、Ag、等项标识等进行了检验，检查结果：合格； 审核：王玉龙 签发：罗贞 编制：金婧 报告日期：2023.7.7

工业硫酸：来样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检测项目：硫酸含量、Pb、Fe、As 等 12 项标识等进行了检验，检查结果：合格；分析者：化验 18，复核人：贺艳艳，审批：李燕民。

工业硫磺：检测日期：23.7.2，检测项目：硫的质量分数、水分、灰分、有机物、铁、酸度等指标。检查结果：合格； 审核：王玉龙 签发：罗贞 编制：金婧 报告日期：2023.7.2

查到公司总经理对质检人员的授权书：被授权人员：杜英、宋吉利、巨占云、王玉龙、严芳行、李亚男、杨青菊、贺有梅授权人 周璇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抽查第三方检验证书：

- 1) 锌粉、次氧化锌、锌锭；报告编号：BG2023-055,检测依据：滴定法、碘量法、火法、比色法等。分析结果：Pb25.21, Zn47.92, Au1.34, Ag613.92 等；符合指标要求，报告日期：23.6.1 有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检测单位：青海西部矿业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工业硫磺，报告编号：HGW2023-0008,检测项目：硫的质量分数、水分、灰分、有机物、铁、酸度等指标。报告日期：2023.2.20.有批准、审核、主检签字。结论：合格，检测单位：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3) 产品名称：工业硫酸，报告编号：20221701，检测项目：硫酸含量、灰分、铁、砷、铅、汞等指标。报告日期：23.1.6，有批准、审核、编制签字，检测单位：青海省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中心。



产品质量符合国标的要求。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控制情况：

公司目标

- 1.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为零；
- 2.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环境管理“三同时”执行率 100%；
- 4.重伤、死亡事故为零；职业病患者为零；中毒、爆炸、火灾事故为零。

安全环保保卫部：

- 1、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2、重伤率 0、轻伤率 0；
- 3、较大火灾、泄露事故发生率为零；
- 4、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查“目标完成情况”，截止记录时间 2023.6.30.，部门目标已达成。

-查“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完成情况检查表”，检查结论：符合要求；检查人：毛登锋；2023.6.30.；

重要环境因素 目标 指标 管理方案方法措施

火险隐患 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火灾事故为 0 1 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消防灭火器

2 成立义务消防队

3 采取教育和警示办法，组织员工安全知识培训

4 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5 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的运行，保存好记录，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6 发生火灾执行《火灾爆炸应急预案》

固体废弃物 减少固废排放 集中收集分类处理。

固体废弃物收集率达到 100% 1 办公区域、仓储区域设置废弃物回收箱，其中固体废弃物交给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2 办公区域实行袋装化，定点集中处理

3 执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定》

能源的使用 节约

用电

同比下降 2% 严格执行《节能降耗管理规定》更换节能设备；人走灯灭，人走机停，及时断掉

查“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完成情况检查表”，检查结论：符合要求；检查人：张启良；2023.6.30.；

重要环境因素 目标 指标 管理方案方法措施

火灾/爆炸 杜绝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火灾、爆炸的隐患下降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范围内 制定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明确不得私自使用电加热器具，在工作完毕离开现场时关闭电源，定期对电源线绝缘性能和继电保护装置进行检查。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设备，照明等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电气焊作业点应备好消防器材，明火作业远离易燃品处，各种气瓶按规定使用，油易燃物要远离电焊、气割场地。

机械伤害

起重伤害 杜绝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事故发生 发生率为 0 破碎机、输送机、除尘系统的机械传动部分、操作台面部分都必须安装防护罩、自动安全停车及报警装置，并保证性能可靠灵敏。制定起重作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起重设备作业人员都要求持证上岗，并进行安全培训；在起重作业过程，必须有安全员进行作业面的安全监护；正确选择和使用安全索具；严格执行起重安全操作规程。

触 电 杜绝触电事故发生 发生率为 0 严格按电气作业规程进行设备安装，经断电、验电、接地后接引电线（缆）。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设备设置安全防护栅栏并上锁和悬挂安全标



志。维修电气线路需要局部停电时，就在总开关上挂上“有人工作，不许合闸”的警示标牌。非专业人员不得从事设备操作和靠近带电设备。

——经技术专家确认，目标控制符合要求；年度保持有效。

能源绩效情况：

目标：单位渣处理综合能耗 $\leq 411.541\text{kgce/t}$ 渣处理；

单位产品锌粉综合能耗 $\leq 509.41\text{kgce/t}$ 锌粉。

单位产品锌锭综合能耗 $\leq 849.82\text{kgce/t}$ 锌锭。

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渣处理综合能耗 430.34kgce/t 渣处理；

单位产品锌粉综合能耗 484.63kgce/t 锌粉。

单位产品锌锭综合能耗 829.98kgce/t 锌锭。

只有单位渣处理综合能耗超目标，已经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年4月16-18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3年5月26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张剑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发生的不符合：见审核记录及不符合报告。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计划 2023 年 7 月 31 日整改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增加了锌锭系统: 电解锌锭系统: (产品为锌锭和硫磺)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增加了锌锭、硫磺;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增加了锌锭和硫磺相对应的标准;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增加了锌锭和硫磺;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没有开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符合法规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周文、安涛、邓容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